

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试验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（包 1）

甲方：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乙方：陕西讯科创特商贸有限公司
签署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


叁仟玖佰陆拾元整（¥513960.00）。

验收合格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人民币柒拾柒万零玖佰肆拾元整（¥770940.00）。

3、发票开具：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货，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，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、调试仪器，设备安装调试在 15 日内完成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。

3、质保期：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，高效液相检测分析系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。

五、包装运输

1、运杂费：一次包死，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一切费用。

2、运输方式：不限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所供设备必需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全新产品。

2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3、设备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质保（耗材和人为损坏除外），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。

七、包装要求

根据仪器设备的特性，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乙方应承担由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技术保障

4、中标通知书

5、招标文件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（见证方）执壹份。
- 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21 号

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高新二路支行

账号：102043526064

时间：2024.2.5

乙方：陕西讯科创特商贸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 131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707 室

代表人签字：贺小玲

联系电话：15709102141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玉祥门支行

账号：26130301040024965

时间：

2、高效液相检测分析系统配置清单

1. 四元泵含在线脱气机 1 套
2. 液相色谱系统工具包 1 套
3. 自动进样器及柱温箱 1 套
4. 紫外检测器 1 套
5. 主动密封垫清洗装置 1 套
6. 溶剂过滤白头 10 个
7. 2ml 螺纹口样品瓶, 透明, 盖及预开口隔垫 200 个
8. 专用 C₁₈ 液相色谱柱 2 支
9. 透明溶剂瓶 4 个
10. 深色溶剂瓶 2 个
11. 玻璃过滤头 4 个
12. 控制软件 1 套
13. 分体式电脑及打印机各 1 套。(联想 ThinkCentre E77s 系类分体式电脑。配置: i7CPU, 内存 16G, 1TB 硬盘(分区), 独立显卡, 正版 64 位中文专业版 windows10,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; 惠普 Laser 108W 黑白激光快速打印机)。